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霈涵

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

陳思紐律師

陳妍蓁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99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部及偽造之「法院公證申請書」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又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僅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罪，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尚不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未遂罪。則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

01 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
02 罪，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加重其刑規定
03 之適用，公訴意旨漏未審及被告之犯行尚屬未遂，而認被告
04 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
05 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
06 義詐欺取財罪，容有未洽，起訴法條應予變更；另公訴意旨
07 認被告洗錢部分之犯行已既遂亦有未合，併此敘明。

08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
09 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公印
10 文之行為，屬偽造公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公文書後持以
11 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12 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13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
14 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5 (三)刑之減輕事由：

16 1、被告雖已著手實行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
17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然因告訴人係配合警方偵
18 辦，因而當場查獲被告，被告未能實際取得被害人交付之金
19 錢，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依既遂犯之刑
20 減輕之。

21 2、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22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3 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
24 行，復無證據可認被告獲有任何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
25 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26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亦自白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未遂
27 等犯行，且被告並無任何犯罪所得，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
28 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
29 刑，惟被告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
30 犯中之輕罪，爰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

01 途徑獲取所需，無視政府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為
02 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與本
03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工合作詐騙被害人之財物，所為嚴重
04 影響社會治安及人與人間之互信，亦造成檢警查緝及被害人
05 求償之困難，且欲詐取之金額非低，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
06 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係擔任受人支配之車手，僅係居
07 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兼衡被告年僅19歲、
08 無刑事前案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9 憑，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就參與犯罪組
10 織、洗錢未遂部分於偵、審理中均自白，符合相關自白減刑
11 之規定等情，末徵諸被害人對於量刑之意見(見本院金訴卷
12 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
13 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一)扣案之手機1部及偽造之「法院公證申請書」1張(見警卷第3
16 3、45頁)，均係被告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
17 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8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 印」之印章，未據扣案，是否存在尚有未明，且該印章為一
20 般市面上可輕易委託刻印之物，價值不高，取得並無困難，
21 沒收或追徵與否，對於被告不法行為之評價與非難，抑或刑
22 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若
23 另開啟執行程序顯不符成本效益，為免執行困難及耗費資
24 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8 起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孫淑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10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11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營偵字第2995號

05 被 告 甲○○ 女 1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0號5

07 樓

08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4樓

09 之1

10 （在押）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

13 乙○○律師

14 賴昱亘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甲○○於民國113年9月中旬不詳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
19 不詳暱稱「黃大龜」、「金沙堡」、「萬達集團-太子1.
20 0」、「林國福」、「陳建安」、「朱立豪」、「葉檢」等
21 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
22 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尚無證據認有未
23 滿18歲之人參與），擔任提款車手，負責前往指定地點向被
24 害人收取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並從中獲取款項百分之一點
25 五至二之利益。甲○○可預見此工作極有可能係為本案詐欺
26 集團收取詐騙之犯罪所得及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行
27 為，同時其亦可能因此即參與含其在內所組成3人以上、以
28 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
29 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罪所
30 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

01 故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黃
 02 大龜」、「金沙堡」、「萬達集團-太子1.0」、「林國
 03 福」、「陳建安」、「朱立豪」、「葉檢」等人及本案詐欺
 04 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5 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
 06 及掩飾隱匿詐欺集團詐欺所得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之
 07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0日11時
 08 8分，以電話聯繫丙○○，自稱為「北○○○○○○○○○○
 09 ○○○○○○○○○林國福主任」，並佯稱丙○○之帳戶涉及
 10 詐欺案件需配合調查，要交付珠寶、現金等物作為證據等
 11 語，惟因丙○○前已多次匯款與面交款項而察覺有異，故於
 12 113年9月24日報警並配合警方，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
 13 年9月25日16時28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
 14 前，以面交方式交付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嗣甲○○依
 15 「金沙堡」、「萬達集團-太子1.0」之指示，於113年9月25
 16 日16時28分許，前往上址當面交付事先列印、由本案詐欺集
 17 團成員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申請書1份予丙○
 18 ○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丙○○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於
 19 公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後欲向丙○○收取上開款項時，為在
 20 旁埋伏之警察當場逮捕，並扣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
 21 申請書1份。

22 二、案經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項： 1、被告甲○○於前已加入集團，從事從事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並獲取報酬之事實。

		2、被告有依指示於113年9月25日16時28分許，前往上址出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申請書，並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為警當場逮捕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證人丙○○於上開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惟未陷於錯誤，配合警方於113年9月25日16時28分許，在上址，與被告見面之事實。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	證明上開時間、地點在被告身上扣手機1支，且有交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申請書1份予告訴人之事實。
4	扣案手機1支、被告手機對話截圖1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申請書1份	證明以下事項： 1、被告於前已加入集團，從事從事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並獲取報酬之事實。 2、被告有依指示於113年9月25日16時28分許，前往上址，出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申請書，並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二、按行為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訊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使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

01 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
02 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
03 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
04 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05 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自113年9月中旬不詳時間起
06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此一犯罪組織，既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
07 事實足以證明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其違反組織犯罪防制
08 條例之行為仍繼續存在，自斯時起迄至被告於113年9月25日
09 16時28分許為員警查獲而行為終了時止，即為行為之繼續，
10 請論以單純一罪；又被告尚無其他擔任本案詐集團車手之案
11 件繫屬在其他法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
12 憑，足認被告就本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
13 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犯行，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經起訴
14 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
15 犯行，應與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論以想像競合。

16 三、另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
17 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
18 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
19 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
20 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21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
22 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
23 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24 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
25 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本案被告與不詳詐欺
26 集團成員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與公務員名義犯詐欺
27 取財之犯罪行為日為113年9月25日，是本案自有詐欺犯罪危
28 害防制條例第44條1項第1款刑罰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29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30 與犯罪組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刑
3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

01 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
02 使偽造公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
03 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
04 及行為分擔，請均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05 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不詳時地共同偽造本案公文書上之
06 公印文，係其等共同偽造公文書之部分行為；再被告與本案
07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被告行使偽
08 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就本案所
09 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10 第55條規定，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五、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2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查扣案之手機
14 1支，係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而共同犯本案詐欺
15 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請應依上開規定
16 宣告沒收。另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問
17 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文
18 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
19 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查被告與本案詐欺
20 集團成員共同偽造之公印文1枚，雖未據扣案，然不問屬於
21 犯罪行為人與否，請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偽造之公文
22 書1紙已由被告交由告訴人收受，非屬被告所有，爰不聲請
23 宣告沒收。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8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1 書 記 官 黃 怡 寧

01 所犯法條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6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9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5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9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21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22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06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
07 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08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09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10 領域內之人犯之。

11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
13 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14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九
15 條、第二十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
16 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